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余培瑋

聯絡電話：(02)8590-744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fish@mohw.gov.tw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0127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後轉介單格式、交通部函文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更新之「受酒駕吊銷駕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者酒癮治療轉介單」格式乙份（如附件1），請轉知貴局指定之酒癮治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7月27日交路字第1095008321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2）。
- 二、經查，旨揭修正處為，新增注意事項第三點後半段文字：「治療期間未能配合醫囑返診或接受治療超過2個月，視為未完成」。
- 三、副本抄送台灣精神醫學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敬請轉知學會會員知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台灣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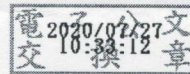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83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5008321-0-0.docx)

主旨：檢送更新後受酒駕吊銷駕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者酒癮治療
轉介單格式1份，請貴部（局）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醫療
院所，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全國各縣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以上均含附件）



總收文 109.07.27



1090127299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酒駕吊銷駕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者
酒癮治療轉介單

轉介文號：00000000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監理所(站) 轉介日期：00年00月00日 電話：(00)0000000#000	所站章戳
駕駛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0000000000 生日：00年00月00日 連絡電話： 通訊住址：	
注意事項： 一、酒癮係指由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之酒精使用障礙症。 二、依據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於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酒癮治療。 三、駕駛人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十二個月且至少十二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治療期間未能配合醫囑返診或接受治療超過2個月，視為未完成。 四、相關酒癮治療費用由駕駛人負擔，且應於治療期間積極配合醫囑，並遵守醫院相關規定，不得對醫事人員有暴力、恐嚇、威脅、偷竊、搶奪等不法行為，否則將終止治療，並視為未完成。 五、提供酒癮治療之醫療機構請查詢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公告衛生局指定酒癮治療機構（醫院等級以上）(https://dep.mohw.gov.tw/DOMHAOH/lp-4382-107.html)。		

修改日期:109.6.29